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要求，我办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1年度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本级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情况。我办成立于1985年，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地方志工作的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12440800456247044H，无下属机构，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独立核算机构。

2、人员情况。经市定编办核定：我办总编制数8名，其中：事业编制7名，后勤人员编制1名。2021年末我办财政供养人数19名，其中：在职8名，退休11名，另外聘临时人员3名。

3、工作职能。我办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市地方志工作；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全市地方志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各次全会精

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头等大事和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握好当前湛江市地方志事业正处在有利于大发展的历史机遇。要推进依法治志，依照地方志法规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新时代地方志工作部署开展我市地方志工作，重点是对照《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地方志工作的通知》（湛委办发电〔2019〕24号），结合湛江实际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国家和省地方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做好湛江市及各县（市、区）地方志事业“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

2、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要切实解决市地方志机构人员队伍及编制配置滞后的历史遗留问题”的要求，申请市编办解决市地方志机构人员队伍及编制配置滞后的历史遗留问题，保障地方志队伍与地方志事业发展需求相适应，保障地方志事业可持续发展。

3、加强各县（市、区）加强地方志机构建设，确保地方志工作人员队伍健全，确保正常开展地方志工作。

4、完成国家地方志“两全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两级2020年度地方综合年鉴组织编纂、出版发行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一年一鉴、公开出版”。

5、完成省地方志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

两级2020年度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任务。

6、完成省地方志工作任务，加快完成各县（市、区）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文稿出版收尾工作任务，开展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服务乡村振兴发展。

7、完成省地方志工作任务，完成市、县（市、区）两级地方志志书和年鉴及其他地情文献资料全文数字化入数据库年度工作任务。

8、按照省政府地方志办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地情网站“窗口”作用、加强新媒体建设、开展轻量化产品建设。

9、按照省政府地方志办要求做好广东省第三轮志书编修试点工作，湛江市被省政府地方志办选取为广东省第三轮志书编修试点单位（地级市）。

10、督促、指导没有完成《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的承修单位继续加快完成分卷编修出版工作。

11、积极配合做好湛江市方志馆建设工作，争取湛江市方志馆能够早日动工建设。

12、做好编辑出版《湛江市抗击新冠疫情大事记》的工作。

13、做好编辑出版《中国国家人文地理•湛江》分卷的工作。

14、加强年鉴工作管理，部署推进年鉴编纂扩面提质工作，在做好地方综合年鉴《湛江年鉴（2021）》编纂出版工作的同时，规划启动部门年鉴、行业年鉴编纂出版工作。

15、推进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按照“抓住看点、突破

难点、打造亮点”总体工作思路，以服务党委政府、服务人民群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先易后难，分步推进，梯次开发，做好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16、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完成国家、省、市地方志工作任务、开展各行政区地方志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根据国家和省地方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做好湛江市及各县（市、区）地方志事业“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

2.、完成国家地方志“两全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两级2020年度地方综合年鉴组织编纂、出版发行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一年一鉴、公开出版”；

3、完成省地方志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两级2020年度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任务；

4、完成省地方志工作任务，加快完成各县（市、区）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文稿出版收尾工作任务，开展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服务乡村振兴发展；

5、完成省地方志工作任务，完成市、县（市、区）两级地方志志书和年鉴及其他地情文献资料全文数字化入数据库年度工作任务；

6、督促、指导没有完成《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的承修单位继续加快完成分卷编修出版工作；

7、做好编辑出版《中国国家人文地理•湛江》分卷的工作；

8、加强年鉴工作管理，部署推进年鉴编纂扩面提质工作，在做好地方综合年鉴《湛江年鉴（2021）》编纂出版工作的同时，规划启动部门年鉴、行业年鉴编纂出版工作；

9、推进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10、完成扶贫年度任务及上级下达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277.5万元，部门决算收入440.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决算收入390.34元，其他资金决算收入50.1万元。上年结余结转1.04万元。

2021年部门决算支出413.33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290.47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97.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3.11万元。2、项目支出122.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00.34万元、其他资金支出22.52万元。主要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年度项目工作任务，以及对计生挂钩街道、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挂钩社区、扶贫济困和驻村扶贫点的援助支出等。

2021年度，我办整体实际支出413.3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390.81万元、其他资金支出22.52万元），上年结余结转1.04万元，本年实际收入440.4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收入390.34万元、其他资金支出50.1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93.62%。我办重视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加快年度工作任务的推进，整体支出完成率较高。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有效开展，经领导班子研究决定，于2022年4月1日确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何祥华（副主任）

副组长：朱代文（四级调研员，分管财务领导）

成　员：杨贵元（综合科科长，财务负责人）

黄池花（出　纳）

吴　婕（会　计）

（二）自评工作过程。

1、成立以副主任何祥华为组长，四级调研员朱代文为副组长，杨贵元（综合科科长）、黄池花（出纳）、吴婕（会计）为组员的领导小组，拟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

2、了解、收集本办2021年度整体支出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

3、根据本办整体支出情况，结合市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填报《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和《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4、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5、撰写自评报告并提交市财政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办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2022年5月20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办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办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办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对2021年度的整体支出实际情况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并进行了绩效目标自评，涉及2021年度整体实际支出413.3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390.81万元、其他资金支出22.52万元)，各项支出都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评分，我办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价指标，我办较好地完成了整体支出的各项指标。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办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2）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办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3）预算编制报送时效性及准确性。我办在收到《关于开展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湛财预〔2020〕72号）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算编制报送，且没有向财政部门提出修改预算有关内容或数据。

2.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经费执行情况。

①“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78万元，实际支出1.4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8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促使公务接待费用下降，车辆维修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1.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实际支出1.09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0.69万元，实际支出0.39万元。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13.8万

元，实际支出10.0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73%，“公用经费”节约是因控制包括“三公”经费、差旅费等费用开支。

（2）项目经费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情况。2021年，我办项目资金财政拨款预算批复86.8万元，项目财政拨款决算收入67.06万元，上年项目资金结转0.92万元，项目财政拨款实际支出为：67.68万元，其中：地方志年报工作经费13.73万元（基本完成2020年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收集整理工作）、《湛江年鉴》出版经费23.63万元（完成《湛江年鉴（2021）》编纂并公开出版任务）、经费补助5.49万元、《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综合组织终审经费6.72万元（督促相关单位抓紧编修，加强承修单位业务指导，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全力推进编修进度，《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工作基本全部完成）、地方志书、地方史评议审查验收经费7.43万元、志书数字化工作经费10.68万元（地方志数字化工作成绩优异,带领全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对志书、年鉴、地情书进行大范围核对校验，分别完成PDF版本、Word版本地方志数字化入库图书各125册，共约65000页，8000万字，入库率100%，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地方志数字化工作。12月，省地方志办发布《广东省地方志数字化工作通报（第七期）》，我办地方志数字化工作在粤东西北地区排名第一）。另外，收到湛江市委宣传部转拨《中国国家人文地理·湛江》编纂经费50万元（其他资金），实际支出22.52万元，当年完成终审修改定稿工作，并送出版社出版发

行，圆满完成《中国国家人文地理·湛江》编纂工作。

在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上，我办严格执行《会计法》、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和我办财务收支制度，规范每个项目支出实施过程，保证所有项目完成计划申报、批复、招投标、完工验收等程序，并做到拨款及时、专款专用。我办在2021在专项经费支出过程中，总结出以下一些经验：一是专款专用，财政拨款全部及时划转到位，使项目完成后及时支付资金；二是科学计划、合理组织，节约资金已达到目标效益；三是制度完善，公正公开，严格按照财务收支制度支出。

②项目监管。我办各项目在开展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根据各类限额标准的方式组织采购，合同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按规定执行，并对各类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按要求建档管理，确保各类项目采购依法依规执行。由需求科室提出申请，报送综合科审核，落实经费，报办领导审批同意后，才启动政府采购程序。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达到验收条件的，及时组织项目需求科室、综合科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报告。

3.预算监督情况。

（1）我办在财务管理上从严要求，精打细算。全办严守财经纪律，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各项规定，落实区上的相关费用管理办法，制定了《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制度汇编》（内含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车辆管理使用制

度、公物购买和保管制度、加油卡使用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确保每年预算收支合法合规。会计核算健全，资料齐备，凭证编制准确、及时、账实相符。

（2）预决算信息公开。一是及时公开预算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办于2021年2月18日收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1年3月5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信息。二是及时公开决算信息。我办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关于批复2020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2021年9月15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决算信息。

4.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①加强理论学习，增强综合素质，创建高效廉洁的模范机关。办公室班子始终坚持把政治理论学习放在首位。今年以来，我办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为主线，组织全办人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大以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真谛，着力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为确保将政治理论学习效果落到实处，年初制定了详细的学习计划，明确了内容清单和每

周专门学习时间安排，完善了检查督促机制。为了巩固学习成果，办公室在10月举办了为期一周的专题培训讲座，邀请市委党校专家、教授授课，涵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风廉政建设、保密教育、法治政府建设等内容。办班子十分注重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以此提高决策能力和指导实际工作的水平。坚持带头履行“一岗双责”，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加强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制定、完善物资采购等多项管理制度，形成了依法依规管权管事管人的良好工作氛围。积极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增强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三重一大”工作集体讨论决定，不搞“一言堂”，不打“擦边球”，依法管理，依规行政。坚持政务公开和民主监督，增加工作的透明度。坚持群众路线，坚守为群众服务的宗旨，创建廉洁高效的模范机关。

②制定完善《湛江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谋划地方志事业长远发展。今年是全市地方志工作“十四五”开局之年，为了起好步、开好头，办班子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谋划长远发展。年初召开专门班子会议，研究制定《湛江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多次深入基层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征求收集专家建议，组织力量拟制了规划方案。及时召开全市地方志主任会议进行研讨，要求各级领导明确使命任务，增强责任担当，谋划长远发展，贡献方志力量。并逐条逐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强、紧贴实际的《湛江

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为推动全市地方志工作上新台阶打下了良好基础。

③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和年鉴管理工作成果显著。综合年鉴编纂是全市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一项中心工作。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地方志办提出的“一年一鉴、当年出版”的编纂要求，我办早动手，早部署，精心组织，周密计划，确保任务完成。一是持续抓好市级《湛江年鉴》的编纂工作。年初，即时向160多个供稿单位下发了编写提纲，明确编写要点和注意事项。初稿完成后，聘请全省年鉴专家进行评议，并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组织力量，反复修改、完善，严把质量关口。12月，共有130万字、245幅珍贵图片的《湛江年鉴（2021）》出版。二是全力指导各县（市、区）完成辖区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任务。办公室领导多次带队到各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调研、督促年鉴编纂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定期通报工作进度，明确质量要求，有力促进了各县（市、区）年鉴编纂工作开展，确保了全市各县（市、区）都能按照全省的统一要求，按时保质完成2021年的年鉴编纂任务。

④高质量完成《中国国家人文地理·湛江》编纂任务。《中国国家人文地理·湛江》是由中宣部组织编纂的《中国国家人文地理》分卷之一，是一项为建党一百周年献礼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求权威、立体、全面地展现湛江的历史文脉、地理市情、人文资源、发展成就及城市蓝图。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标准严。

接到任务后，我办集中力量编写提纲，明确撰写重点，即时召开全市各县（市、区）宣传部门、30多个市直机关供稿单位参加的任务布置会，确保工作顺利展开。为确保供稿质量，办领导多次带领有关人员深入各供稿单位，进行面对面指导、督促。3月上旬即完成了初稿撰写，并组织编辑部各成员单位进行了初审；3月中旬完成初审修改后报送《中国国家人文地理》北京编辑部“三审三校”；3月底，根据北京编辑部的修改要求，组织湛江编委会成员单位进行了复审。5月中旬，召开市编委会终审会。根据终审会意见，完成终审修改定稿工作，并送出版社出版发行，圆满完成《中国国家人文地理·湛江》编纂工作。该分卷的顺利出版，打造了湛江城市名片，助力湛江城市品牌建设，为全面提升湛江的城市影响力将发挥积极作用，也为我市庆祝建党一百周年献上了一份厚礼，受到市委领导的充分肯定。

⑤**《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工程基本完成。**为推动和指导各承修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从2月下旬开始，利用近20天时间，办领导带队分别到编修工作相对滞后的20多个承修单位进行走访、调研。一方面摸清底数，掌握实情；另一方面传达市领导对此项工作的批示要求，督促相关单位抓紧编修，按时完成。办公室召开多次专题会议，对编修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对滞后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对如何落实市领导的批示、切实改变目前工作被动局面进行了反复讨论。研究制定了整改措施和推进实施方案，并专题向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了汇报。

同时，加强承修单位业务指导，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全力推进编修进度。12月，除个别单位正在进行终审前的准备工作外，《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工作基本全部完成。

⑥积极推动读志用志活动，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市工作部署，积极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与部分驻湛高校图书馆、街道社区文化站、旅游景区文化室合作，建成涵盖广东省各地的志书、年鉴、家谱、族谱等方志、地情书籍的读志用志平台，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多便利的文化场所，为宣传湛江历史，讲好湛江故事，丰富文化内涵，助推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方志力量。一是与各地各单位紧密联动，建设文化惠民工程新地标。充分发挥地方志官修文献的历史优势，推动读志用志平台建设先行试点。先后在徐闻县南极村、雷州市乌石镇潭元村设立了方志驿站。在积累经验的基础上，在驻湛高校、全市图书馆、文化站等全面推广，以点带面，多点开花，成为文化惠民工程新地标。二是多方筹集补充方志资源，丰富城市文化内涵。在充分挖掘市志办藏书资源的基础上，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申请《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等一批省藏高质量方志、地情书籍，并结合全市方志数字化工作，引入数字方志资源，做到“方寸之地，可容万卷之书”，切实保障为各地平台提供优质文化服务，丰富地区文化内涵。三是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拓宽方志服务领域。将文化惠民工程下沉到社会各界，打破地方志“官修官看官用”

的观念，树立“官修民用”的理念，将读志用志的对象由“官”向“民”转换，借助读志用志平台让志书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让志书走进寻常百姓家，使更多人认知地方志，享用地方志成果。

⑦积极开展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成果开发利用。为配合“双循环”的新定位、新格局、新战略，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我办积极开展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成果的开发利用工作。一是编纂《湛江特色海岛村》，利用全粤村情数据平台，结合相关海岛调查资料数据，对特色海岛进行结构化分析展示，服务于以海岛旅游为主的海洋产业集群建设。二是参与《广东乡村集萃系列丛书》编纂，对全市自然村落信息进行结构化分析展示，提取发掘湛江乡村特点，确定和打造一批湛江名村系列品牌；系列化、多方位向海内外推介湛江乡村风貌，展现粤西乡村文化魅力。三是积极开展广东省情网“产业·产品”栏目组稿工作，推介湛江优势产业产品，深入挖掘地情资源，梳理全市优势产业产品的发展情况和成果经验，发掘湛江名优特产的历史渊源和品质特色，依托广东省情网的省情宣传窗口，向全国推介湛江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为湛江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贡献方志力量。

⑧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收集整理。今年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是收集2020年度资料，为确保目标任务完成，我办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度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2021年5月31

日前完成2020年度地方志资料报送任务。继续加强对全市130个承报单位的资料报送工作做分类指导，推动资料年报质量的提高和报送进度的加快。对不够重视资料年报工作，报送资料进度慢、资料内容质量差，影响整体工作进度和工作成效的报送单位，采取措施进行督促和指导。2021年基本完成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收集整理工作。

⑨地方志数字化工作成绩优异。为加大全市志书、年鉴、地情书大众化、数字化开发力度，深挖特色地情资源，形成地情宣传效应，办班子强力推动地方志数字化工作。为确保任务完成，我办在全省率先采取“全市一盘棋”的地方志数字化策略，在争取有关经费保障的情况下，带领全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对志书、年鉴、地情书进行大范围核对校验，分别完成PDF版本、Word版本地方志数字化入库图书各125册，共约65000页，8000万字，入库率100%，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地方志数字化工作。12月，省地方志办发布《广东省地方志数字化工作通报（第七期）》，我办地方志数字化工作在粤东西北地区排名第一。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年度，我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顺利推进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督办事项。①当中由我办牵头的事项共1项：加快《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修编。截至2021年12月，除个别单位正在进行终审前的准备工作外，《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工作基本全部完成。②当中由我办承办的事项共1项：推进建设湛江市方志馆。

2021年1月，副市长崔青主持召开了方志馆选址会议，明确湛江市方志馆与市档案馆二期工程合建。会后，我办与项目牵头单位市档案馆进行了多次工作对接，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拟制了《关于湛江市方志馆功能分区及使用面积建议》。目前，该项目《项目建议书》已完成，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规划已获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已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要求市发改局会市档案馆、市方志办结合财政局意见进一步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完成。由于前期启动资金没有到位，后续工作难以开展，故推进建设湛江市方志馆进展滞后。以上2项重点督办事项的督办评价均为一般。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2021年，我办没有部门重点项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办在2021年整体工作实施情况良好，取得一定成绩，但存在的主要问题仍然是队伍和内设机构建设滞后。干部队伍老化断层“青黄”不接、人员力量和专业力量不足的问题十分突出，难以适应当前地方志工作的需要，也制约了地方志工作的加快发展。在预算编制、预算管理措施及预算执行上，仍有继续提升的空间。

（四）改进措施

1、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扎实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努力提高预算与工作计划的对应性，量化细化使用指标，明确项目工作量、完成时间、质量、数量等，强化预算编制对预算执行

的约束能力，为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打下扎实基础。

2、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要结合实际，进行充分的调理论证。目标设置应具有较强的可操性和可实现性。二是绩效指标设置要做到量化和细化，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努力不断提高预算执行力和资金使用绩效。要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提高管理水平，切实抓实抓好预算执行管理。 一是科学合理地制定财政资金支出计划，并严格按照支出计划完成支出进度，为顺利完成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二是在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基础上，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提高下一年度预算完成率和支出完成率，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其他自评情况（无）

附件：1、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2、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3.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5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8-1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21年 ）

<table>
<tr><td rowspan="3">单位基本情况</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td><td>单位性质</td><td>参公事业单位</td></tr>
<tr><td>下属预算单位</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单位自评联络人</td><td>吴婕</td><td>联系电话及手机</td><td>3323567
13828253448</td><td>邮箱</td><td>ok3181538@163.com</td></tr>
<tr><td rowspan="3">绩效目标情况</td><td colspan="6">整体绩效（总）目标：
1.任务1：根据国家和省地方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做好湛江市及各县（市、区）地方志事业“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
2.任务2：完成国家地方志“两全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两级2020年度地方综合年鉴组织编纂、出版发行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一年一鉴、公开出版”；
3.任务3：完成省地方志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两级2020年度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任务；
4.任务4：完成省地方志工作任务，加快完成各县（市、区）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文稿出版收尾工作任务，开展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服务乡村振兴发展；
5.任务5：完成省地方志工作任务，完成市、县（市、区）两级地方志志书和年鉴及其他地情文献资料全文数字化入数据库年度工作任务；
6.任务6：督促、指导没有完成《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的承修单位继续加快完成分卷编修出版工作；
7.任务7：做好编辑出版《中国国家人文地理•湛江》分卷的工作；
8.任务8：加强年鉴工作管理，部署推进年鉴编纂扩面提质工作，在做好地方综合年鉴《湛江年鉴（2021）》编纂出版工作的同时，规划启动部门年鉴、行业年鉴编纂出版工作；
9.任务9：推进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作。</td></tr>
<tr><td colspan="6">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任务1：制定完善《湛江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谋划地方志事业长远发展；
2.任务2：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和年鉴管理工作成果显著,按时保质完成2021年的年鉴编纂任务；
3.任务3：基本完成2020年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收集整理工作；
4.任务4：积极开展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成果开发利用,编纂《湛江特色海岛村》,参与《广东乡村集萃系列丛书》编纂,积极开展广东省情网“产业·产品”栏目组稿工作，推介湛江优势产业产品，深入挖掘地情资源，梳理全市优势产业产品的发展情况和成果经验，发掘湛江名优特产的历史渊源和品质特色，依托广东省情网的省情宣传窗口，向全国推介湛江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为湛江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贡献方志力量；
5.任务5：地方志数字化工作成绩优异,带领全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对志书、年鉴、地情书进行大范围核对校验，分别完成PDF版本、Word版本地方志数字化入库图书各125册，共约65000页，8000万字，入库率100%，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地方志数字化工作。12月，省地方志办发布《广东省地方志数字化工作通报（第七期）》，我办地方志数字化工作在粤东西北地区排名第一；
6.任务6：《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工程基本完成;
7.任务7：高质量完成《中国国家人文地理·湛江》编纂任务；
8.任务8：共有130万字、245幅珍贵图片的《湛江年鉴（2021）》出版；
9.任务9：积极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积极推动读志用志活动，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td></tr>
<tr><td colspan="6">未完成原因分析：无</td></tr>
</table>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6个，金额：86.8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6个，金额：86.8万元；
目标批复数：6个，金额：86.8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制度汇编》（含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车辆管理使用制度、公物购买和保管制度、加油卡使用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2年5月19日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1年3月5日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dfz/zwgk/zdlyxxgk/czyjssgjf/bmyjs/content/post_1422612.html			
				决算公开时间	2021年9月15日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dfz/zwgk/zdlyxxgk/czyjssgjf/bmyjs/content/post_1503682.html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1年3月12日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dfz/zwgk/zdlyxxgk/czyjssgjf/czzxxx/content/post_1425396.html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53.56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53.56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6个		已验收个数		6个		
	我办各项目在开展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根据各类限额标准的方式组织采购，合同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按规定执行，并对各类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按要求建档管理，确保各类项目采购依法依规执行。由需求科室提出申请，报送综合科审核，落实经费，报办领导审批同意后，才启动政府采购程序。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达到验收条件的，及时组织项目需求科室、综合科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报告。经现场查阅相关批文、账目明细、申请表等项目有关材料，我办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充分、真实可靠。我办对2021年的各个专项经费的支出管理体现了支出绩效的经济性和有效性。1）、经济性：资金支出项目经严格评审，投向合理；2）有效性：资金支出安全、准确，专款专用。（后附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6 个	其中：新建 1个　续建 5个	计划当年完工 6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6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0 个　已立目数 0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0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0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0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制度汇编》（含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车辆管理使用制度、公物购买和保管制度、加油卡使用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制度汇编》			
	工作措施：在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上，我办严格《会计法》、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和我办财务制度，做到拨款及时、专款专用。各项目在开展时，由需求科室提出申请，报送综合科审核，落实经费，报办领导审批同意后，才启动政府采购程序。综合科对采购项目立项、申报、招标、合同签订、执行和完成验收等全过程实施管理和监督。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6个	已验收个数	6个
	我办各项目在开展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根据各类限额标准的方式组织采购，合同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按规定执行，并对各类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按要求建档管理，确保各类项目采购依法依规执行。由需求科室提出申请，报送综合科审核，落实经费，报办领导审批同意后，才启动政府采购程序。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达到验收条件的，及时组织项目需求科室、综合科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报告。经现场查阅相关批文、账目明细、申请表等项目有关材料，我办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充分、真实可靠。我办对2021年的各个专项经费的支出管理体现了支出绩效的经济性和有效性。1）、经济性：资金支出项目经严格评审，投向合理；2）有效性：资金支出安全、准确，专款专用。（后附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table>
<tr><td rowspan="11">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td><td rowspan="2">经济性</td><td>三公经费控制率</td><td>预算安排数</td><td>1.78 万元</td><td>实际支出数</td><td>1.48 万元</td><td>控制率</td><td>83%</td></tr>
<tr><td>公用经费控制率</td><td>预算安排数</td><td>13.8 万元</td><td>实际支出数</td><td>10.09 万元</td><td>控制率</td><td>73%</td></tr>
<tr><td rowspan="5">效率性</td><td colspan="6">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td><td>未完成目标原因</td></tr>
<tr><td>重点工作</td><td>市委督查得分</td><td>一般</td><td>政府督查得分</td><td>一般</td><td>完成率</td><td>100%</td><td></td></tr>
<tr><td>整体绩效目标</td><td>计划数</td><td>7个</td><td>实际实现数</td><td>7 个</td><td>完成率</td><td>100%</td><td></td></tr>
<tr><td>重要项目绩效目标</td><td>计划数</td><td>0 个</td><td>实际实现数</td><td>0 个</td><td>完成率</td><td></td><td></td></tr>
<tr><td>项目完成及时性</td><td colspan="2">部门预算项目数</td><td>6 个</td><td>按期完成</td><td>6个</td><td>比率100 %</td><td></td></tr>
<tr><td>社会经济环境效益</td><td colspan="8">地方志工作践行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的历史使命，致力有效服务市委市政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为当代提供资政辅治之参考，为后世留下堪存堪鉴之记述”，对传承文明、丰富地情宝库，提升湛江文化软实力，建设文化强市；对推动广大干部职工更加努力干事创业，加快建设湛江北部湾中心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发挥了重要作用。</td></tr>
<tr><td rowspan="2">公平性</td><td colspan="8">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td></tr>
<tr><td>群众上访、信访数量</td><td>0</td><td>人次（次）</td><td>答复数量</td><td>0</td><td>个</td><td>其中按规定期限答复数量</td><td>0</td><td>个</td><td>满意度</td><td>100</td><td>%</td></tr>
</table>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公章）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9日

附件8-2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结转结余资金	备注	
	小计	上年结转	市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小计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市级年度预算支出				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部门年初预算数	调整/调剂金额	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	部门调整预算数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收到上级资金文件时间	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	下达转移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	下达转移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下达转移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总计	391.37	1.04	277.5	80.18	32.65	390.33						390.81	1.04		389.77														0.56			
一、财政拨款资金	391.37	1.04	277.5	80.18	32.65	390.33						390.81	1.04		389.77														0.56			
（一）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391.37	1.04	277.5	80.18	32.65	390.33						390.81	1.04		389.77														0.56			
1.基本支出	290.74	0.12	190.7	99.92		290.62						290.47	0.12		290.35														0.27			
2.项目支出	100.63	0.92	86.8	-19.74	32.65	99.71						100.34	0.92		99.42														0.29			
经费补助	5.5	0.11	6.8	-1.41		5.39						5.49	0.11		5.38														0.01			
《湛江年鉴》出版经费	23.63	0	25	-1.37		23.63						23.63	0		23.63																	
地方志年报工作经费	13.73	0	15	-1.27		13.73						13.73	0		13.73																	
《湛江市自然地方志丛书》综合性经费	7.01	0.31	10	-3.3		6.7						6.73	0.31		6.42														0.28			
地方志书、地方史评议审查验收经费	7.43	0.5	10	-3.07		6.93						7.43	0.5		6.93														0			
[illegible]	10.68	0	20	-9.32		10.68						10.68	0		10.68														0	年初预算项目《湛江市抗击新冠疫情大事记》出版经费调剂变更为志书数字化工作经费（批文后附）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65				32.65	32.65						32.65			32.65															电子政务外网系统及其监理费、测评费、OA系统服务费		
（二）中央、省财政安排	0					0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公章）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8日

说明：

1.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和“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不为0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2.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差异较大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简要予以说明。

4.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